

原告 聖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芳

訴訟代理人 呂坤峰

被告 泰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以各種五金機械零件為業，並長期以此領域為深耕產業，與各家業者之交易慣例即由買家即被告下單後，賣家即原告於指定期日提供商品及送貨單供被告確認，被告確認收貨後，應於指定之期日內以支票或逕行匯款至原告之指定銀行帳號。被告乃於下列時點向原告購買特定貨品，被告皆已完成收貨，未料迄今卻遲未給付相關款項：①民國113年12月3日，貨品編號：S-805.5661，貨品名稱：電子表100mm/0.，單價29,000元，共7只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000元；②113年12月18日，貨品編號：S-805.566

01 1，貨品名稱：電子表100mm/0.，單價29,000元，共1只，總  
02 價為29,000元；③114年2月20日，貨品編號：G1453SP，貨  
03 品名稱：標準槓桿表0.00，單價3,100元，共15只，總價為4  
04 6,500元；④114年2月20日，貨品編號：S-805.5661，貨品  
05 名稱：電子表100mm/0.，單價31,000元，共1只，總價為31,  
06 000元；⑤114年3月6日，貨品編號：G1473，貨品名稱：垂  
07 直槓桿表0.00，單價5,200元，共1只，總價為5,200元；⑥1  
08 14年3月11日，貨品編號：S-805.5661，貨品名稱：電子表1  
09 00mm/0.，單價31,000元，共2只，總價為62,000元；⑦114  
10 年3月24日，貨品編號：G1253，貨品名稱：標準槓桿表0.0  
11 0，單價2,950元，共1只，總價為2,950元；⑧114年5月1  
12 日，貨品編號：S-805.5661，貨品名稱：電子表100mm/0.，  
13 單價31,000元，共1只總價為31,000元，以上金額需再加計  
14 5%營業稅，合計共431,183元，經原告於114年6月13日寄發  
15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5日內付款，被告於同日受後仍未  
16 付款，應自同年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款  
17 對帳單明細表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  
18 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19 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 
20 實為真實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22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4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6 法 官 趙 義 德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